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61,595,7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0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2,628,3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3%；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967,4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977,5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5%；弃权股数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97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13%；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87%；弃权股数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97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13%；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87%；弃权股数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97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13%；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87%；弃权股数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9,779,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056%；反对股数1,816,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6944%；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7,161,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7666%；反对股数1,816,46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2334%；弃权股数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1,594,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7%；反对股数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3%；弃权股数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慈航律师、李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